

花蓮縣 106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 協助本縣國中及國小推動及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特教知能。

(二) 提昇本縣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課程。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 (三) 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瑞穗國中育樂館。

(三) 名額：220 人。

七、參加對象：

(一) 本縣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含代理教師)。

(二) 本縣新接任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三) 對於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八、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4/19 (三)	14:00~15:3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及相關資料說明	明恥國小 洪素玲老師	因應未來課程綱將進行變革，故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繼續延用 105 學年度表件
	15:30~17:0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繳交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明恥國小 洪素玲老師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報依花蓮縣政府依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惠予敘獎，以資嘉勉。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